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4日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刘振东先生于2017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,500,000股（截至本公告日，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股票数量变为4,900,000股，且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起（详见编号为2017-052的公司公告）。该4,9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,399,9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振东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30,254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52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01%。

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5日